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松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易言之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萬8,640元，及其中415萬1,817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；其餘新臺幣1,069萬6,823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數額，加計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之利息為計，金額總計為1,493萬2,2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2,9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智嘉

附表：（幣別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484萬8,640元	1	利息	415萬1,817元	113年12月19日	114年5月14日	(147/365)	5%	8萬3,605元
合計								1,493萬2,245元